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林務局。

貳、案由：據公共電視及報載：宜蘭羅東林區與新竹林區大溪事業區內千年檜木群、恆春龍鑾潭與荖濃溪上游牛樟、過山香與七里香等珍貴林木群陸續發生盜伐事件，嗣又發生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乙案，影響國土保安與國家珍貴生態資源甚鉅，惟林務局針對前開林木盜伐或竊取林產物事件處事態度消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能善盡監督管制之責，均核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台灣地區為配合保護森林及涵養水源政策，行政院早經宣布自八十一年度起全面禁伐天然林，近年來有關盜伐事件多已化整為零轉入地下化，惟因台灣森林覆蓋面積廣闊，國有原始林多位於交通不便，人跡罕至之深山地帶，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囿於人力巡察不易，復因盜伐者常與地方不良份子結合，鄰近民眾縱然發覺有異亦懼於舉發。前據公共電視及報載：宜蘭羅東林區與新竹林區大溪事業區內千年檜木群、恆春龍鑾潭與荖濃溪上游牛樟、過山香與七里香等珍貴林木群陸續發生盜伐事件，嗣又發生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乙案，由於影響國土保安與國家珍貴生態資源甚鉅，本院爰依法進行調查，其中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

乙案，盜伐規模龐大為近年罕見，且涉台灣特有珍貴國寶肖楠木等之保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雖已於本院調查過程中主動將案涉貪污之官員移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惟林務局針對多項有關林木盜伐或竊取林產物事件處事態度消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善盡監督管制之責，均核有違失，應依法提起糾正，理由如下：

一、林務局針對媒體多項有關林木盜伐或竊取林產物事件處事態度消極，僅採現地查察後逕移檢調單位偵辦方式處理，既未能主動持續追蹤蒐集相關事證積極協助偵辦，亦未能針對各類盜伐案例之作案手法，詳加研析檢討，因地制宜研謀有效防治措施，致盜伐案件仍層出不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能積極管考落實追蹤管制，俾弊案消弭於無形，均核有違失。

查公共電視台自民國（下同）九十年八月起曾陸續採訪播出山林盜伐專案，對於基隆、蘇澳海岸與苗栗泰安桃山部落漂流木，苗栗泰安鄉大安溪上游盜伐案，塔克金溪上游大溪事業區檜木盜伐案，六龜地區荖濃溪上游盜伐牛樟案與屏東恆春龍鑾潭地區過山香及七里香遭盜取事件，曾進行一系列深入報導，各大報章媒體亦多有轉述，林務局針對前開媒體報導雖曾組隊現地勘查，惟該局暨所屬之林區管理處或以渠等係早期之盜伐既遂或未遂案件已移送檢警偵辦；或以管理機關係屬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屏東縣政府，該局業已依森林法規定處理，該局僅於現地查察後逕移檢調單位偵辦，對於盜伐現場缺乏有效管制，同時就既屬舊有案件何以現場仍能發現斧鋸新跡？以及針對漂流木之來源追查與處理方式等缺失，均未能持續追蹤蒐集相關事證

協助檢調司法機關偵辦，甚至對於偵辦進度與偵辦結果亦未積極關切，研謀有效防治措施，致盜伐案件破案率甚低，給予不法份子可乘之機，終於爆發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之重大林政風紀案，導致國家珍貴林木資源遭受破壞，嚴重影響政府形象，林務局暨所屬之林區管理處事態度消極，既未能主動持續追蹤蒐集相關事證積極協助偵辦，亦未能針對各類盜伐案例之作案手法，詳加研析檢討，因地制宜研謀有效防治措施，致盜伐案件仍層出不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能本於中央林業主管機關立場積極管考落實追蹤管制，俾弊案消弭於無形，均核有違失。

二、本院前曾於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通案調查報告中，就林地管理機關疊床架屋，權責混淆，分工不明，管理態度寬鬆不一，難以統合林業經營與造林護林政策；林政主管機關迄未依法完成設置森林警察，現有國家公園警察與巡山員制度亦未發揮具體保林護林功效，相關機關既疏於防範處理於前，復未能有效取締處理於後，均有未當等情提案糾正，惟林業主管機關對於本院前糾正之各項違失迄今仍無具體改善，行政院仍應督促林業主管機關注意繼續檢討，具體改進。

查本院前於九十二年二月提出之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通案調查報告中，即曾就林地管理機關疊床架屋，權責混淆，分工不明，管理態度寬鬆不一，難以統合林業經營與造林護林政策；林政主管機關未依法設置森林警察，現有國家公園警察與巡山員制度亦未發揮具體保林護林功效，既疏於防範處理於前，亦未能有效取締處理於後，均有未當等情提案糾正，惟本案調查過程中，仍發現部分盜伐現場因位於行政院退除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林場與縣市政府轄管林地內，致林務局相關機關均未能積極處理；又依森林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與林務局所轄各林區管理處間業務劃分，行政院雖訂有「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俾供雙方遵循，惟依「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乙案」調查結果觀之，該案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雪霸警察隊（下稱雪霸警察隊）與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雪霸國家公園處）雖早於九一年一月間即已發現人車進出異狀並告知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惟遭該處所屬工作站人員以刻正進行漂流木調查作業為由所搪塞，而雪霸國家公園處亦以保林係屬林務單位權責未予深究，致使盜伐案情擴大。復查森林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森林之保護，得設森林警察。」按目前六大國家公園面積雖遠不及國有林班地面積，且玉山、太魯閣、雪霸等國家公園內雖均以森林資源為主，惟設置之國家公園警察編制，因任務及主管機關轄屬不同，難以主動肩負森林保護之責，林務局雖亦置有巡山員近八百名，惟因渠等缺乏晉級升遷管道，發展前途受限，工作士氣難以提昇，有關績效查核與巡邏箱投卡勤務督導因未配合數位科技儀器軟體進行管控，常流於形式未見落實，或督勤不力成效未彰，又本院實地查訪時曾親見駐在所設置之車輛人員進出管制簿記載草率，登記進入之人車縱未見出山紀錄亦未及時清查處理，甚偶有與地方莠民勾結從事不法行為，未能發揮積極保林護林功效；又前條第一項後段雖有規定，其未設森林警察者，應由當地警察代行森林警察職務。惟因運材人車之進出尚不得無

端攔檢，且若如本案林務人員與盜伐集團勾結濫發林產物搬運單及濫用林產物放行印時，地方警察機關縱覺有異，亦無法即時查扣偵辦。惟查森林警察乙案自本院糾正已逾一年，因行政與立法機關針對原住民族同胞任用比例乙項意見仍有歧異，亦未積極溝通協調，致迄今仍未依法完成建置。綜上，本院前糾正各項違失迄今仍無具體改善，行政院仍應督促林業主管機關注意繼續檢討，具體改進。

三、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乙案，涉案官員行為踰矩失檢，藉機圖利，玷辱官箴，失職事證炳然。林務局暨東勢林區管理處既疏於監督防範於前，事後亦未能及時嚴懲以資儆戒，行事消極，應予導正。

查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盜伐乙案，因官商勾結以合法掩護非法，竟然能於未經核准之情形下，短期內於管制等級最嚴格之生態保護區內闢築長達十一餘公里之河岸道路以違法搬運盜伐林木，被害林木以珍貴肖楠為主，另有少數珍貴台灣紅檜、香杉，材積總計約七一〇・六四立方公尺，市價高達新台幣二、四四五萬餘元，其中漂流木僅一八七・四七立方公尺，餘五二三・一七立方公尺均為盜伐集團利用外力破壞而非自然形成之倒木，該案東勢林管處及雙崎工作站人員利用職權進行不法行為護林不力，縱然有關涉案官員是否收賄貪污不易蒐證，惟該案早於九一年三月中旬即已明確查知係屬重大林政風紀案件，渠等行政疏失各節早已昭然可鑑，涉案人員行為踰矩失檢，藉機圖利，玷辱官箴，失職事證炳然。又本案最早雖係由雪霸警察隊查獲，雪霸國家公園處亦依法處分並將實情通知東勢林區管理處，行政責任

較為輕微；惟因該案係發生於生態保護區內，內政部仍核議給予處長及業務主管課長二位各記過乙次之處分，另警察隊隊長申誡二次，分隊長申誡乙次，處分不可謂輕。反觀同案之林務局暨東勢林區管理處既疏於監督防範於前，事後亦未能即時嚴懲以資儆戒，迄本院對本案詳予深究調查時，始將雙崎工作站主任李富祥等五人移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又縱送請懲戒及司法偵辦部分雖仍未定案，相關主管人員仍應負督導不週之行政責任。經查林務局本局雖已懲處至代理組長及科長層級，惟東勢林區管理處實際懲處卻僅至甫剛到任之林政課長層級，處長及副處長監督不週，渠等卻僅以調為非主管作為處分，懲處程度較內政部相關主管為輕，實有可議之處，應予導正。

四、林業主管機關未能參採野生動物保育執行績效，加強台灣特有珍貴林木之保護宣導，落實違法查報並嚴加懲處，以致陸續發生珍貴林木遭盜伐及竊取林產物事件，顯有疏失。

查台灣特有之珍貴林木，其材質、造型、天然清香與耐久性遠非進口材所能替代，故於傢俱及珍玩市場均評價甚高，致使不法盜伐並未隨著山林保育意識及禁伐令而消失，反而因為盜運不易轉而朝向高單價、質精之本土原生珍貴樹種下手。因此若銷贓通路不加以管制切斷，民眾仍繼續購買珍奇藝木與高貴木材製品，則山林悲情將永無止境。按我國野生動物保育相關立法及措施甚為健全，有關資源調查與保育計畫之執行、遭破壞棲地環境之補救、保育類野生動物之保護、買賣陳列與展示之禁止等，均可作為台灣特有珍貴林木保護借鏡之處。按天然林之伐採早經行政院明令禁止，遭盜

伐或竊取樹瘤之珍貴樹種，多歷經數百年甚或上千年之孕育始能成材，其重要性應遠高於得大量繁殖之野生動物，惟何以奇木藝品與高級家具市場中仍有新品流通，林業主管機關未能參採野生動物保育執行績效，加強台灣特有珍貴林木之保護宣導，協調相關機關落實違法查報並嚴加懲處，以致陸續發生珍貴林木遭盜伐及竊取林產物事件，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林務局針對媒體多項有關林木盜伐或竊取林產物事件處事態度消極，既未能主動持續追蹤蒐集相關事證積極協助偵辦，亦未能針對各類盜伐案例之作案手法，詳加研析檢討，因地制宜研謀有效防治措施，致盜伐案件層出不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能積極管考落實追蹤管制，俾弊案消弭於無形，均核有違失；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乙案，林務局暨東勢林區管理處既疏於監督防範於前，事後亦未能及時嚴懲以資儆戒，行事消極，應予導正；又林業主管機關未能參採野生動物保育執行績效，加強台灣特有珍貴林木之保護宣導，落實違法查報並嚴加懲處，以致陸續發生林木遭盜伐及竊取林產物事件，顯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